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前稱為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tian Holdings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2月9日下午3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下午2時45分同地點舉行之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碩士路25號3樓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9年10月25日的通函（「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所界定的詞彙，於本通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董事會對協議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變更或修訂，及執行及採取所有措施，以及進行任何及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項，使協議生效及／或完成，並簽署及簽訂任何有關及／或據此擬訂立的其他文件或進行任何其他有關事項；

- (C) 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根據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D)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議決發行代價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可能認為與發行代價股份有關的必需文件、契約及事宜；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c)段，透過發行代價股份實際增加資本，以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向有關機關注冊經增加的註冊資本，及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及
 - (iii) 於中國、香港及／或其他相關機關進行一切必需存檔及登記。」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兵

中國，西安，2019年10月25日

附註：

1.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19年11月9日至2019年12月9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任何過戶登記手續。
2. 於2019年11月8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並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時代為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H股持有人），及本公司總辦事處（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其授權簽署的代表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由公證人證明，並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相同時間交回。

4.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務須填妥隨附之回條，並於2019年11月19日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適用於H股持有人），及本公司總辦事處（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
6.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應就各項須作投票之決議案清楚表示彼等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如投棄權票，本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7.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陝西省西安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碩士路25號
郵編：710119

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兵先生及陳繼先生；非執行董事孫文國先生、李文琦先生、左宏先生、黃婧女士及燕衛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先生、師萍教授、涂繼軍先生及雷振亞教授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GEM網址<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7日及於本公司網址<http://www.xaht.com>刊載。

* 僅供識別